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82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訴訟代理人 謝明璇

被告 富春應用材料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張誌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捌拾陸萬伍仟貳佰零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玖仟肆佰壹拾參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。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。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富春應用材料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富春公司）業經解散，並經股東選任被告張誌澄為清算人，有臺北市政府民國112年9月20日府產業商字第11253404600號函、被告富春公司股東同意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2、28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應認其法人人格於清算範圍內尚未消滅，仍有當事人能力，並應以清算人被告張誌澄為其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訂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

暨總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34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兩造合意以原告總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上揭規定，本院為有管轄權法院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富春公司邀同被告張誌澄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09年9月2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，兩造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9月30日起至111年9月30日止，利率按原告企業換利指數（月）利率加碼3.42%按日計付，採機動利率按日計算，並分24期，按期定額年金平均攤還本息，如借款到期未全部清償時，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富春公司未依約繳付借款本息，依系爭契約第14條約定，上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其尚欠本金合計286萬5,203元未付；又被告張誌澄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上開借款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86萬5,20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催放帳戶最近繳息日查詢、產品利率查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2-44頁），本院審酌前開書證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院依職權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2萬9,413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子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周苡彤

附表（金額單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積欠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年息 (註)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2,292,163元	自112年1月31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	4.73%	自112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以左開利率10%計算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以左開利率20%計算
2	573,040元	自112年1月30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	4.73%	自112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以左開利率10%計算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以左開利率20%計算
合計	2,865,203元			

註：編號1、2對應原告企業換利指數（月）利率為1.31%（本院卷第44頁）。